

## 與大眾捷運系統相鄰露天軌道區（含高架段）之土地開發大樓噪音防制作業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適用對象：

與大眾捷運系統相鄰露天軌道區（含高架段）之土地開發大樓。

### 二、噪音防制計畫擬定：

- （一）投資人應就開發基地週遭環境音量資料先行蒐集調查，並提出該開發案建築物噪音防制對策計畫，整體考量建築物之噪音防制方式，包括選擇適當之隔音門、隔音窗、隔音建材等。
- （二）於提送開發建議書階段，投資申請人需將相關噪音防制對策計畫納入章節說明。
- （三）建築設計階段投資人應將相關噪音防制計畫，包括細部設計、施工及檢驗等方式併於施工計畫書提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查。

### 三、認定方式：

- （一）依據投資人所提送噪音防制計畫之審查結果執行。
- （二）隔音門、隔音窗或相關建材等，須出具原製造廠（或供應商）提供之相關檢驗證明文件。